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

# 对审议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所提问题单的答复

## 土耳其

04-59438 (C)
*0459438*

# 关于土耳其定期报告的问题和答复

## 一般方面、立法和国家机制

**1. 报告提到土耳其最近的经济危机（第 3 页）。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国家结构调整方案和宏观经济政策注意性别观点？特别是，提供最新数据，说明按性别分列的土耳其贫穷人口百分比以及户主为妇女的贫穷家庭数目。**

在土耳其今日在执行的第八个五年发展计划框架内编制的政府方案和年度方案陈述将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妇女和女孩有平等和全部的机会获得保健和社会安全服务、特别是教育服务；以使妇女更确实和积极地参加劳动和就业，以及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虐待。此外，土耳其由于要求加入欧洲联盟，因此作出了承诺，其国家方案将采用 2003 年 7 月 24 日生效的欧洲联盟立法，其社会政治和就业部分以及政治标准部分将实现男女之间平等待遇原则。

在这个概念内，土耳其宪法第 10 条已被订正为“男女权利平等。国家负责制定实际的两性平等”。2003 年生效的新劳工法典目的在确保男女工人在工作场所平等原则。2002 年 1 月生效的新土耳其民法典和将在 2005 年 4 月生效的刑法典都有关于男女之间平等的观点。

司法部、内政部、妇女地位和问题总局、专业协会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已经举办教育方案和宣传运动，国家和国际金融和技术援助机构正在拟订项目，以确保这个新立法所载的权利获得承认和执行。

2002 年家庭预算调查结果显示在土耳其贫穷率大体上是 27%；在穷人中，妇女占 51.8%；27%妇女生活在贫穷线以下，男子的贫穷率则为 26.7%。

在所有家庭中，女户主家庭占 10%。这些家庭的贫穷率是 25.8%，男户主家庭的贫穷率则为 22.1%。在我们考虑家庭成员时，那些生活在女户主家庭的人，其贫穷率是 32%，生活在男户主家庭的人，这个比例则为 26.6%。此处使用的贫穷一词包括粮食[1] 和非粮食[2] 的贫穷线。

[1] **粮食贫穷线**：在这个调查中，在决定构成粮食贫穷的基础的口粮篮方面，从 2002 年家庭预算调查得出的数据，使用了在该家庭的粮食消费中占最大份额的 80 个项目。确保一个人每天获得 2 100 卡的这个数量是由这 80 个项目构成的。这个口粮篮的费用被认为是粮食贫穷线。

[2] **非粮食贫穷线**：个人除粮食之外还有其他一些需要。为了考虑这些需要，必须将非粮食的货物和劳务的份额添加到粮食贫穷线。贫穷线是以家庭的非粮食支出份额（57%）为基础，这些家庭的消费总额在支出总额中仅超过粮食贫穷线。按照这样，确定了涵盖粮食和非粮食的货物和劳务的贫穷线。粮食和非粮食的贫穷率是从每个同样的个人的消费支出以及在粮食和非粮食的贫穷线以下的家庭组成的人口与总人口的比例计算出来的。

2. 报告描述了最近几年来发生的若干法律改革，包括修正宪法，2001 年通过新的《民法典》，以及 1998 年颁布《保护法庭法》。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新法律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遇到的挑战，以及这些新法律如何促进切实实现妇女平等。

2002 年开始生效的新的民法典，以平等原则为基础，制订了关于合法的结婚年龄、抚养费、权利和责任、夫妻住所的确定、费用分担、婚姻的管理、代表和保护、夫妻的工作和职业、法律程序、对儿童的亲权以及婚姻的财产制。

这些法律规定对于妇女参与社会有积极的影响。特别是，无性别歧视，通过以 17 岁作为男子和妇女合法婚龄的做法，目的是要消除早婚在生物和生理方面不利的影响，以便产生符合这个目标的积极的结果。

虽然《宪法》、新的《民法典》和《保护家庭的法律》的规定，消除在法律基础上根本的歧视做法，并且旨在确保在社会一切领域的两性平等，但是经济无法独立、教育水平低以及与传统价值有强烈联系的妇女，并未充分得益于法律给予她们的权利。例如，面临家庭内暴力行为的妇女，不会都获得《保护家庭的法律》的帮助，因为她不知道在这个概念内她的合法权利、她在传统价值的力量下在经济上也不独立。在执行保护令期间，即使她声称她是受到保护的，她可能被迫让步，由于体制和结构的机制不足，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和教育领域的政策，以提高妇女和女孩的教育水平以及赋予经济上依赖的人以权力为目的，预期未来能消除那些困难和挑战。

3. 报告（第 6 页）指出，需要进一步改革，以修正《宪法》、《刑法典》、《国籍法》、《公务员法》、《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中尚余的歧视性条款。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最近对《宪法》的修正，以及为审查、修正或废止现存歧视性法律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土耳其宪法第 10 条的修正在上面回答 1 中有说明。

新劳动法的规定如下：

- 在业务关系中不能作出基于语文、种族、性别、政治思想、哲学信念、宗教和类似理由的歧视。
- 雇主对非全时工人和全时工人或固定期限工人和非固定期限工人不能有不同的对待，除非有很充分的理由。
- 雇主在签订劳工合法、规定合同的条件、执行和结束，不能由于性别或怀孕而不同地对待工人，除非生物上的理由或那些与工作资格有关的理由而不得不实行差别待遇。
- 不能以性别为理由而对同等或相同的工作决定给予较低工资。
- 执行由于工人的性别的特别保护规定，并不表示有理由给予较低工资。

- 如果在业务关系或终止合同方面违背上一段的规定，则工人可要求获得其被剥夺的权利，此外可获得等于至多四个月工资的补偿。保留了 2821 号法关于工会的第 31 条[3] 的规定。

- 在无损于第 20 条[4] 规定的情况下，工人必须证明雇主已违背上一段的规定。但是，当工人提出强烈暗示违反规定的情况可能存在时，雇主就必须证明此种违反规定的情况不存在。

除了在 2004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新刑法典，关于妇女的重要条例包括下列：

- 将性犯罪界定为对个人的犯罪，而非违反公共行为准则的犯罪；

- 如果对配偶犯下性犯罪，可执行刑事处罚，但检察官唯有在收到受害人的控诉后才能提起诉讼；

- 取消性犯罪的刑事制裁因妇女受害人是已婚或未婚而有区别的做法；

-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被当作犯罪，执行刑事处罚不仅是为了高级管理员，并且在工人当中；

---

[3] 工会法

保证成为某工会的会员或非会员

第 31 条——雇员的征聘不应以雇员是否为某工会会员，或规定他们必须加入或避免加入某工会或继续成为某工会会员或退出某工会为条件。

集体的劳工协定和工作合同不可以列入相反的条款。

雇员，不论是否为某工会会员或另一工会会员，都是平等的，在征聘、安排、工作分配、升级、工资、红利、奖金、社会福利和附加福利、惩戒规则或关于其他问题的规定包括终止就业各方面不应受到歧视。

保留了在集体协议中关于工资、红利、奖金和其他货币的社会福利的条款。

不能因为雇员参加工会或联合会的活动而加以开除或歧视。

如果雇主的做法违反上面第三和第五段的规定，则必须付给因此种理由被解雇的雇员至少等于其年薪总额的赔偿。

[4] 劳工法

对终止任用通知及其程序提出异议

第 20 条——劳动合同被终止的任何工人，可以在从收到终止任用通知起的一个月内向商业法院提出诉讼，声称在终止任用通知中未提供理由或所提理由无效。如果在集体的劳动合同中有规定或当事方相互议定，则可在同样期间内将该争执提交特别的仲裁人。雇主必须证明终止任用是基于有效的理由。如果雇员声称终止任用是基于另外的理由，则雇员必须证明此种指控。根据连续裁决程序，在两个月内确定这个案件。如果对法院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则上诉法院在一个月内给予最后裁决。特别仲裁人的成立和工作规则与程序将通过将发表的条例制订。

- 为了名誉之故犯罪被视为有条件犯罪，将处以终身监禁的沉重制裁。

4. 委员会在其最后的结论评论中对妇女地位和问题司没有在区域和地方二级建立相应的机构表示关切（A/52/38/Rev.1，第 175 段）。该报告指出，妇女地位和问题司仍然在没有组织法的情况下运作（第 3 页），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由外部资源提供经费（第 13 页）。请描述该司的结构、人力资源、在政府中的地位和级别，以及它有多少经费可用于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项公共政策。此外，请指出那些继续妨碍加强该司的障碍，以及政府是否已考虑拨出更多资源给该司，使它能履行其任务。

妇女地位和问题司是一个拟订和协调政策的组织，在总理办公室之下。为了照《北京行动纲要》中说的，使国家机制能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公共政策的主流，在总理办公室之下的该司的分级地位是有效且适当的。虽然该司没有类似的区域或地方一级的组织，但与总理办公室有联系，由于其分级地位，它能够同所有区域和地方一级的公共组织合作。

该司的组织法在 2004 年 9 月 27 日获得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批准。由于组织法的批准，该司将能够增加其人力资源，因此将更积极有效地工作。此外，在该司组织法中正在设立一个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将由各种政府组织的高级代表组成。这个机构在不久的将来将开始工作，将成为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公共政策的主流的有效工具。

这个司由于是公共组织，因此由国家预算提供经费。它没有单独的预算。此外，该司同国际组织合作，在执行国际项目方面得到技术援助和国际资金。

5. 请说明政府是否定期拟定并通过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计划。

土耳其由全部妇女组织的代表团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北京行动纲要》。在世界会议之后，在 1996 年在妇女地位和问题司的协调下，在政府组织、大学、民间社会组织、工会、政党和媒体代表的参加下，拟订了《土耳其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指出将由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实现的活动，以便实现按照我们的承诺提出的目标。将在《北京行动纲要》十年审查的结果的框架内审查和修订这项《行动计划》。

## 对妇女的暴力

6. 报告提到为制止家庭暴力而通过的 1998 年《保护家庭法》。它还提到妇女地位和问题司提交总理办公室审议的拟议修正案（报告第 7 页）。请对该法的效果和影响作出评价，并描述其拟议修正案的内容和状况。

《保护家庭法》在 1998 年生效，目的是防止家庭内发生的暴力行为，方法是制订一些保护令和强迫犯罪者放弃家庭成员居住的地方。

自从制定了《保护家庭法》,从 1998 年初到 2003 年底,法院一共收到了 18 707 件家庭暴力案件，一共 18 810 个案件已确定。因为在 1998 年以前向法院提出的一些案件，被裁定应在《保护家庭法》的概念内审理，因此已确定的案件总数超过法院收到的案件总数。每年汇报的案件数目增加很多。例如，在 2003 年汇报的案件数目占迄今汇报的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一。

这项法律将犯暴力行为的人称为“配偶”。但是住在同一住宅的其他家庭成员以及住在不同屋子的以前的家庭成员，由于离婚的分居，也可能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订正法》草案以“暴力行为犯罪人”一词取代现行法律中的“配偶”一词，目的是要扩大这项法律的范围。

在妇女地位和问题司的倡议下，内政部出版了小册子，以便有效地执行现行法律。该司、媒体、民间社会组织和法庭举办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会和会议，并且在全国分发宣传小册子。与此同时，该司正在编制一本书，将解释如何提起诉讼、执行的例子和面临的主要挑战。

7. 目前正在收集哪种关于土耳其境内对妇女的暴力事件，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以维护名誉为由而犯罪的数据，这些数据反映了什么趋势？

在土耳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分成两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在家庭内的暴力）。没有关于为名誉而犯罪的统计数据。统计数字显示从 2001 年到 2004 年 8 月，一般暴力行为的受害人，28.1％是妇女，而且暴力犯罪每年增加。

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显示家庭暴力事件的受害人，86.1％是妇女。

在考虑性暴力犯罪时，我们看到在对妇女的性暴力犯罪中，妇女在全部受害人中占 54.3％。即使在强奸犯罪方面，妇女虽是直接受害人，但这个比例是 69％。因为在从前的刑法典中，这些暴力行为被认为是违反公共行为准则的犯罪，妇女的亲戚，诸如其父、兄等也被认为是受害人，如果他们提出指控。

但是在 2004 年 9 月 26 日通过并且将在 2005 年 4 月生效的新刑法典将性犯罪界定为对个人的犯罪而非违反公共行为准则的犯罪。因此，今后的统计数字将反映这项新的了解和显示真正的受害人。

8. 报告描述了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和援助的现有服务和方案（第 14 页）。请指出是否有向男性施暴者，包括因对妇女的暴力罪行而正在或已经服刑的男子提供咨询和康复方案。

没有为男性施暴者提供广泛的康复和咨询方案。在监狱的心理和社会服务人员向那些犯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被定罪或指控的男囚犯提供咨询和康复方案。

9. 报告称，遭受暴力的妇女的收容所是有限的（第 14 页）。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鼓励并支持地方当局确保在该国各地建立数量足够的、服务质量好的收容所。

在土耳其，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收容所不够。但是在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议程上的《地方行政机构法草案》陈述，居民超过 50 000 人的市必须为妇女和儿童设立收容所。

10. 报告称，培训保安部队、保健人员和与遭受暴力的妇女打交道的其他公务员，以及教育妇女和女童了解自己的合法权利，是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动中的一个高度优先的目标（第 15 页）。报告描述了在这方面采取的若干措施。请描述政府为广大社会防止暴力并改变延续对妇女的暴力的态度、习俗和做法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并描述任一措施的影响。

由于每天暴力事件都在增加引起的社会不安，以及使儿童免于媒体上的暴力行为的景象和出版物做得不够，因此在 2004 年 7 月成立了“防止暴力行为论坛”，土耳其议会成员、公共组织的高级别管理员、学术界人士和民间社会组织都参加了这个论坛，由负责妇女、家庭和儿童的国务部领导。这个论坛在四个小组委员会下开始工作，旨在拟订防止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这个论坛正在研究的最重要部分是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向欧洲联盟总秘书处关于 2005 年财务方案提出的项目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拥有最重要的地位。如果这个项目得到批准，则能够收集足够而且适当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事件的资料，以及协调在各种公共组织的各种公务人员关于过个问题的工作，以及展开改变引起暴力行为继续的态度、传统和做法的运动。

11. 在其上次的结论性评论中，委员会说，根据习俗和传统的所谓名誉杀人的做法侵犯了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因此需要由法律适当处理（A/52/38/Rev.1 第 195 段）。报告指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广泛努力，就为维护名誉而犯罪的问题发起了公共辩论（第 15 页）。这些辩论以及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产生什么影响和效果？

在使新《刑法典》合法的过程中，社会各阶层和民间社会组织都提出对这件事的看法。此外，在负责妇女地位和问题司的事务的国务部的领导下设立的委员会已提出对法律草案的评论。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审议了那些意见和评论，因此已对法典草案作出重要的修正。为了名誉所犯的罪被视为有条件的犯罪，将处以无期徒刑的处罚。

12. 请提供对被拘禁和关押妇女犯下的暴力事件，包括性暴力的数据。目前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保护被警察拘禁的妇女和女囚犯？

有两个条例是关于在拘禁中的人：

1. 一个细则，管理那些负责执行刑罚和监狱的机构。

2. 一个条例，管理逮捕、拘禁和取得被告的正式声明的程序。

为了有效和彻底地执行这些条例，一共 172 960 个警官接受在职培训，并且被告之这些规定。根据土耳其的刑法处罚那些构成违反这些条例的犯罪行为，警察单位里的犯罪者会被开除。

关于在拘禁中的妇女，条例陈述：

- 搜查在拘禁中的妇女（其衣服和随身物品），应由女警官为之。所有警察单位，只要实行拘留程序，就必须 24 小时雇用女警官。此种警官接受关于如何对待在拘禁中的妇女和罪行的女受害人的在职训练；
- 在拘禁中的妇女被关在女监狱中，特地与男囚犯分开；
- 女监狱雇用女警卫，女警卫执行内部安全服务；
- 母亲坐牢、没有亲戚照料、无法安置在保护和照顾儿童中心的儿童，准许同母亲一起，直到可以将他们安置在此种中心或靠近亲戚。监狱行政当局供应他们所有的需要。

## 贩卖人口和卖淫

13. 报告称，妓院老板有责任按照《公共卫生法》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性传播疾病（第 17 页）。政府有否为监测妓院内的健康状况采取措施？为防止从事秘密卖淫的妓女感染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了哪些措施？

在妓院里工作的妇女每周两次由专门的医生检查，监测她们的健康状况。在这些定期检查中发现染有可治的性传播疾病（不包括艾滋病）的妇女在治疗结束前不许工作。继续违法雇用染有性传播疾病的妇女的妓院则予以关闭。在妓院工作的妇女也能参加社会保障制度。妓院老板要为其雇用的妇女付社会保障保险金。因此，社会保障机构经营的医院会管她们的治疗和所有保健服务。

有艾滋病的妇女则完全不许工作，她们的医疗照顾也完全免费由同样的社会保障机构负责。在妓院里工作的妇女每三个月进行艾滋病病毒和肝炎检查，每周进行淋病检查。

非法卖淫的妇女则难于控制和检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国家艾滋病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向 2002 年 1 月由联合国创设的“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

和疟疾基金”第四轮会议提出申请。如果此项申请获批准，该基金提供的钱将用来帮助这些妇女和性服务工作者、吸毒者、男同性恋者和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民间社会组织将参与此项工作。这些工作计划于 2005 年开展。

另一方面，为了在全国预防艾滋病，安全局长、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民教育部、司法部、宗教事务部、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所事务局、Gulhane 军事医学院、Ankara 大学医学系、反艾滋病协会、Hacettepe 大学艾滋病研究中心和土耳其生育计划协会等都在互相协调工作。

国家艾滋病委员会已成立了一个永久性的代表工作组，定期开会研究这个问题。国家爱滋病委员会已制定了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计划。该计划的主要战略是：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让更多人能够获得治疗服务；加强自愿性咨询服务，改善立法；加强社会援助；改善预防措施、监测和评估。此外，“强化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监测项目”是在卫生部-欧洲联盟生殖健康方案的概念下计划的，预期会大大促进这方面的工作。

**14. 请提供关于从土耳其或经过土耳其为卖淫目的贩卖的妇女和女孩人数的数据。报告称，1996 至 2002 年，有 23 422 名外国人因从事卖淫而被驱逐出土耳其（第 18 页）。这些被驱逐者中有多少人是妇女，政府是否已经采取措施来确保这些人返回原藉国后的安全？**

由于采取了打击贩卖人口的行动，2003 年共有 1 877 名外籍妇女被控非法卖淫，其中 102 人被确定是因受暴力或威胁而被迫卖淫的，她们被视为受害者，因此没有被递解出境，并被允许留在该国；而因从事卖淫而被递解出境的妇女共有 1 775 人。

在 2004 年的头 8 个月里，有 1 358 名外籍妇女从事卖淫，其中 158 名妇女被视为受害者，获准在该国居住，其余 1 200 名妇女被递解出境，离开土耳其。

受害者一般是介乎 20 至 35 岁的妇女。在土耳其的警察行动中没有发现成年男人或男孩被国际人口贩子卖去色情行业工作的。而被贩卖去卖淫的受害妇女中极少是 18 岁以下者。

毫无疑问，打击和制止从事贩卖人口的犯罪组织的关键是国际合作。土耳其十分关注这个问题，为了发现犯罪组织在国外的联系，警方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东南欧合作倡议、国际移徙组织协调合作。在这方面，在实施递解出境的过程中，会通知有关国家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并请他们为被递解的妇女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会是从事这个领域工作的组织，它也会通知有关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让它们能够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被遣送回本国的妇女。

15. 请提供资料，说明因卖淫目的而被贩卖和其他形式性剥削而受害的妇女实施了哪些康复和保护措施，并描述这些措施的功效。

主要的挑战和困难是怎样治疗、改造在警方行动中被逮捕、但获准留在该国的人口贩卖受害者。为解决这个问题，内政部安全总局与该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会签署了一个议定书。双方同意联合行动。在这种概念下，该基金会在伊斯坦布尔开了一家妇女之家，因为那里比土耳其其他城市有更多的贩卖人口受害者。

16. 为警察和司法人员贩卖问题专门培训采取了哪些措施？

已在安全总局内成立了特别单位，名为“打击贩卖人口和色情犯罪警部”，以应付此种犯罪。

自 2001 年以迄，已在英国文化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开发基金会的合作下，向安全总局 282 名管理人员和应付贩卖人口事件的人员特别是边界关口的人员举办了经认证的关于我国境内情况、项目和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协调的培训班。到 2004 年底，安全总局将再有超过 75 名人员接受同一基金会的培训。内政部海岸安全总部也为起安全人员举办了培训班。

司法人员方面，他们在司法部制定的 2004 年教育方案下举办了“打击贩卖人口”培训班，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有关贩卖人口问题的特别培训。为 40 名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移民法入门”的培训班也讲及打击贩卖人口问题。除此之外，在司法部和欧洲联盟的 TATEX 的合作下，在 50 名法官和检察官的参与下，将举办题为“打击贩卖人口”的培训班，此种教育方案将于 2005 年继续举办。

除了上述的以外，妇女地位和问题事务总局（从事实地工作，防止贩卖人口；它也是外交部成立的“打击贩卖人口国家责任队”的成员）局长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于 2002 年 12 月和 2003 年 12 月就‘打击贩卖人口’问题举办了两次讨论会，所有有关方面都参加了。各公众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我国边境省份负责安全事务的领导和媒体参加了这些讨论会。

## 少数民族妇女

17. 委员会在其最后一次总结性评论（见 A/52/38/Rev.1，第 198 段）中说，监测少数民族妇女状况是当务之急，需要作出有系统的努力，确保其《宪法》保障的所有法律权利。请提供数据，说明少数民族妇女，包括库尔德妇女和外籍妇女的经济、就业、健康和教育状况及其参与各级决策的情况，并说明为改善其状况而采取的措施的功效。

在土耳其，国家与人民的关系绝对不是建立在种族血缘上，国家的所有居民与国家的关系由公民权来巩固。土耳其没有基于种族血缘的歧视，不论你是男或女。妇女获得服务及拥有权利，是因为她们个人是公民。

另一方面，土耳其不收集基于种族血缘的数据。收集基于种族血缘的数据及作出这样的统计被认为是一种歧视。因此，我们不能接受“少数民族妇女”一词。出现在标题中和有关章节如“土耳其不发达地区妇女状况”的“少数民族妇女”我们可以接受。

## 政治生活和公众生活中的妇女

**18. 报告称，妇女参加地方和国家两级行政和民选机构以及政党和外交部门的人数仍然不多（第 18 至第 20 页）。政府为改善妇女参加政府各级和各部门，特别是政治领域和公共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这些措施有何影响？**

在媒体报道一些机构由于工作的性质而比较喜欢聘用男性——尽管国家的法律中不存在性别歧视后，妇女地位和问题总局及其属下的国务部已向实行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指的此种歧视的机构企业作出警告。总理办公室于 2004 年 1 月 22 日发布题为“人员聘用遵守平等原则”的通知，内容关于公营企业在聘用新员工时不要有任何性别歧视，这一点所有政府机构必须遵守。

土耳其妇女在很大程度上行使了她们在政治领域的权利。不过，尽管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是由于经济和社会原因，她们不能行使被选举的权利，因此，她们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政府机关里所占的人数不成比例。目前在法律安排方面没有特别的措施来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决策机制中的参与。此外，一些政党有支持妇女的做法，例如给妇女一定的名额及少收她们参选费。

在外交工作方面，迄 2004 年 10 月，共有 131 名妇女外交人员在国外工作，其中 13 人为大使，3 人为总领事，25 人为参赞，4 人为副领事，34 人为一秘、领事，12 人为二秘，40 人为三秘和武官。

## 就业和贫穷

**19. 报告称，妇女参与劳动队伍的比率呈下降趋势，从 1995 年的 30.5%降至 2000 年的 25.9%（第 30 页）。如今趋势如何？请提供按部门分列的妇女参与劳动队伍的最新数据，并提供关于政府为抵制这种下降趋势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劳动人口中的妇女人数继续出现下降趋势。表 1 显示了妇女加入劳动人口和失业的趋势；表 2 显示了土耳其妇女在各部门中的就业分布情况。

## 表 1. 妇女加入劳动人口情况和失业率（%）

(15 岁及以上)

| | 女 | | | 男 | | |
|---|---|---|---|---|---|---|
| | 城 | 乡 | 土耳其 | 城 | 乡 | 土耳其 |
| | | | 占劳动力（百分比） | | | |
| 2000 | 16.9 | 39.7 | 25.7 | 70.2 | 77.2 | 72.9 |
| 2001 | 16.8 | 40.8 | 25.9 | 69.6 | 75.3 | 71.7 |
| 2002 | 18.7 | 40.9 | 26.9 | 68.7 | 73.7 | 70.5 |
| 2003 | 18.5 | 39.0 | 26.6 | 12.6 | 72.9 | 70.4 |
| 2004[a] | 17.1 | 30.9 | 22.5 | 14.6 | 71.2 | 69.8 |
| | | | 失业率（百分比） | | | |
| 2000 | 13.0 | 1.8 | 6.5 | 7.8 | 4.9 | 6.6 |
| 2001 | 16.8 | 2.1 | 7.9 | 10.3 | 6.5 | 8.8 |
| 2002 | 18.8 | 3.0 | 9.9 | 13.1 | 7.3 | 10.9 |
| 2003 | 18.3 | 4.2 | 10.1 | 12.6 | 7.9 | 10.7 |
| 2004[a] | 19.4 | 4.0 | 11.2 | 14.6 | 10.1 | 12.8 |

**来源**：SIS，家庭劳动力统计

[a] 2004 年，第一季。

## 表 2. 2000-2004[a] 年各经济部门的就业情况

（15 岁及以上）

| | 2000 | | 2001 | | 2002 | | 2003 | | 2004[a]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共计 | 5 801 | 15 780 | 5 969 | 15 555 | 6 122 | 15 232 | 5 891 | 15 256 | 4 972 | 14 930 |
| 农业 | 3 508 | 4 261 | 3 780 | 4 309 | 3 674 | 3 784 | 3 447 | 3 718 | 2 639 | 3 772 |
| 工业 | 730 | 3 080 | 703 | 3 071 | 817 | 3 137 | 762 | 3 084 | 767 | 3 078 |
| 建筑 | 33 | 1 331 | 21 | 1 089 | 23 | 935 | 29 | 936 | 25 | 698 |
| 服务 | 1 529 | 7 108 | 1 465 | 7 086 | 1 608 | 7 377 | 1 653 | 7 517 | 1 541 | 7 383 |
| 共计 (百分比)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农业 | 60.5 | 27.0 | 63.3 | 27.7 | 60.0 | 24.8 | 58.5 | 24.4 | 53.1 | 25.3 |
| 工业 | 12.6 | 19.5 | 11.8 | 19.7 | 13.3 | 20.6 | 12.9 | 20.2 | 15.4 | 20.6 |
| 建筑 | 0.6 | 8.4 | 0.4 | 7.0 | 0.4 | 6.1 | 0.5 | 6.1 | 0.5 | 4.7 |
| 服务 | 26.4 | 45.0 | 24.5 | 45.6 | 26.3 | 48.4 | 28.1 | 49.3 | 31.0 | 49.5 |

来源：SIS，家庭劳动力统计

[a] 2004 年，第一季。

“把妇女带入劳动队伍及增加妇女就业的措施应当落实”，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土耳其劳工组织大会开会期间提出的一系列建议之一。土耳其劳工组织成立的目的是协助制订就业政策及订立在土耳其执行这些政策的适当指标。这些建议已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出，以便放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

土耳其劳工组织正在与欧洲共同体合作执行“积极的工作力量方案项目”。这个项目的经费来自欧洲共同体和土耳其政府。旨在提高妇女的创业能力和就业的项目也可以从这个方案中受益。

此外，加强职业及教育培训项目是教育部执行的项目之一，于 2002 年开始执行，目的是支持建立国家职业教育系统，以增加土耳其国内职业教育和培训活动，按私营部门所需要和参与提升质量，并且有利于在公认的专业标准的基础上各级的进步和参与。

职业及技术体制现代化项目是 2003 年开展的另一个项目，其目的是促进职业教育和培训改革，提高教育部建立现代化的、技术性的在职教师培训制度的能力，以及提高机构的研发能力。

在教育部女童技术教育总局所管辖的学校里，它们着重就业和近乎专业的领域（纺织、随时可穿的物件、旅行社、皮肤保养和美发等等）所需要的培训，特别注意到市场的需求。目前正在安排加强培训的质量及提高生产力，办法是利用地方的各种可能性假种皮资源。

土耳其政府与世界银行签署了“降低社会风险项目”，这将有助于达到在中、长期在土耳其减贫的目标。这个项目的组成部分是：体制发展、有条件的现金转移、地方的倡议（创收项目、目标是就业的技能培训、短工、社会服务）和急援。

土耳其政府已与欧洲联盟达成了相互谅解，将开展一个项目，力求在欧洲联盟 2005 年财政年度计划的框架内在国家一级实现两性平等。这个项目将有诸如以下的组成部分：教育；减少针对妇女的暴力；增加妇女就业。

20. 报告描述了土耳其三项主要社会保障计划“覆盖质量的差异”，并指出社会保障计划的标准化列入了第 58 届政府方案（第 34 页）。报告还指出，“户主”概念虽然已从 2001 年的《民法典》中删除，但在评估独立农业工人进入社会保障计划时继续是一项要求，它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第 34 页）。同样，报告指出《公务员法》（657）第 203 条中类似的不利规定（第 39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社会保障系统法律框架取得的进展，特别强调是否有任何变化及其对妇女的影响。请提供最新材料，说明《公务员法》的订正状况，以及在加入社会保障方案方面停止使用“户主”概念的情况。

目前正在该政府方案和迫切行动计划架构内进行社会保障的改革研究，仍未完成。

按照 2003 年对“农业自雇人员社会保障法”所作的符合改动后的民法的修改，“一家之主”的条件不能列入法律中。据说废除这项条文使妇女支付保险费出现困难。有关的社会保障机构已展开新法规的研究，看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谁该接受义务保险。

有关政府雇员的第 657 号法令第 203 条继续执行。

21. 报告称，妇女占有非正规部门工作的近 65%（第 30 页），女劳力在农业部门的参与率仍然最高，其中压倒多数的妇女为不带薪的家庭工（第 31 页）。鉴于委员会对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为确保在非正规部门中工作的妇女，包括在家庭企业中工作的农村妇女直接获得社会保障福利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政府已宣布 2004 年为“反无证就业年”，并已加强这个领域的有关研究。在这方面，现正在进行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所写的报告转化为行动计划的研究。

“农业自雇人员社会保障法”的目的是向农业自雇人员提供社会保障援助。依照此法，这些人在残、老、病、死四种情况都可获得援助。

据指出，根据此法，没有加入依照同一法律或依法具有权力的社会保障机构的人，如没有与从事农业的雇主签定任何工作合同，则仍然视为受保。第 4956 号法令第 48 条在 2003 年 7 月 24 日通过修改后，废除了男女在受保方面的歧视，并接受年满 18 岁从事农业工作的所有人为自雇，有权利自其满 18 岁之后的第二年之始获得义务保险。

22. 报告称，私营部门中已婚、怀孕或有子女的妇女可能被剥夺就业机会，而且在晋升或获得在职培训方面遇到歧视并指出，除了应申诉进行调查外，没有其他有效的监管机制（第 33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处理这些问题已经或正在考虑采取什么措施。

2003 年通过的新劳工法所作的安排见对问题 3 的答复。

23. 为打击工作中的性骚扰采取或实施了什么措施？

根据新的《劳工法》，如果：

- 雇主对雇员或雇员家属的谈吐或态度有损该雇员或其家属的名誉；
- 雇主对雇员进行性骚扰；
- 雇员在工作场所受到另一雇员或他人的性骚扰；
- 雇员向雇主申诉，但雇主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则雇员可在工作合同到期前终止合同。在上述情况下，雇主必须向雇员支付按年资计算的补偿。

土耳其新《刑法》定义了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范畴 ，不仅包括管理人员的性骚扰行为，而且雇员之间的性骚扰行为也将受到惩处。

## 教育

24. 报告说，持续存在的父权价值观和不利的经济条件对女孩的教育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第 22 页）。报告指出，在各级教育中，妇女和女孩仍然落后于男子和男孩。特别是，考虑到城乡、区域和年龄差别时，男女识字的程度依然存在显著的差异（第 21 页）。政府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了哪些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临时特别措施，特别是在农村？这些措施产生了什么影响？

在土耳其，男女不受任何歧视地平等享有教育和培训，《基础国民教育法》规定了义务教育，并为排除消极态度作出了法律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每位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或户主必须负责孩子正常上学，如果孩子不能上学，需在 3 天内向校方报告。

地方管理者、初级教育视察员、家长或监护人或户主必须负责履行此项义务。

作为土耳其国民教育基础的教育宗旨和原则、总框架以及国家在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义务和责任，这些都明确载于《基础国民教育法》，其中相关部分都做了基本规定，那就是不得以性别为歧视理由。

除了将在法律规定框架内采取的举措及将采取的措施外，《基础国民教育法》还规定，家长、监护人或户主如不让孩子上学将被罚款，如果罚款后仍不让孩子上学，将被监禁；任何公共或私营单位或其他工作场所不得雇用正值小学学龄、但却未在初级义务教育机构上学的儿童，无论是否有任何情况需要孩子有薪或无薪工作；违反此条者将被罚款和监禁。

除了这些法律规定，还在采取措施克服困难，以便向人口分散地区的孩子提供就学条件。比如，在此类地区，将村庄集中在地区学校周围，或建造地区寄宿学校。在这些地区，1977 年 8 年义务教育法通过以前，共有 170 所学校，其中 142 所为地区寄宿小学，28 所为非寄宿小学，学生 74 741 人。而到 2004 年 8 月 19 日，共有学校 572 所，其中 297 所为地区寄宿小学，275 所为非寄宿小学，共有学生 170 025 人，其中男生 116 700 人，女生 53 325 人。

在东南部和南部安纳托利亚地区，女孩大多不上学。为了确保那里的女孩上学并考虑到当地的文化结构，开设了 9 所地区寄宿小学女校和 14 所膳宿小学女校。这些学校只收女孩，共有就学女生 5 792 人。在 2004 年有 15 所膳宿学校投入服务，以便上学女孩寄宿。

鉴于妇女和女孩在各级教育中都位于男子之后，因此，除了采取上述措施外，正在实施两个项目以消除这一明显的不平等状况，尤其是城乡、不同地区和年龄之间的不平等。

其中一个项目是“支助女孩上学”。该项目由教育部、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启动，旨在创造一个任何孩子都不受歧视的世界。该项目开宗明义，每个孩子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各级政府都有责任保障这一权利的享有。

该项目的目标是在 2005 年实现男孩与女孩之间的平等。项目的实施范围是女孩上学率最低的 53 个城市。从 2003 年 6 月开始在东南部和南部安纳托利亚地区内女孩上学率非常低的 10 个城市实施该项目。通过该项目，2003-2004 年的就学女孩人数达 40 000。目标是到 2005 年底使就学女孩人数达 3 000 000。该项目采取了优待女孩的做法。“减少社会风险项目”旨在建立一个以土耳其最贫穷人口为对象的社会援助系统，改善基本的卫生和教育服务。通过该项目为在“支助女孩上学项目”援助下就学的女孩提供资助。重新规定了教育资助以提高女孩

上学率，女孩所得的教育资助比男孩多 25%左右。教育资助的条件是必须正常上学，以孩子母亲的姓名将资助金存入银行账户。

另一教育项目是“支持基础教育项目”，由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资金，旨在支持教育部的基础教育改革方案。该项目有两个目标：扩大教育供应；提高教育质量。两性平等是该项目特别重视的议题之一。虽说支持基础教育事关女孩和男孩两方面，但与男孩相比，女孩在基础教育享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有鉴于此，在该项目开始阶段，为了给今后的规划指出方向，对现状作了统计评价。项目开始实施后，除现有战略外，还迅速融入了消除两性不平等的新战略。

除了这些项目外，还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研究是否有可能通过考试遴选，将寄宿女校或膳宿学校的学生安排在好的私立学校。

所有这些工作都取得了相对良好的结果，小学总就学率由 2001-2002 年的 92.2%升至 2003-2004 年的 95.7%。

除了上述工作，非正规教育和公共教育机构领域的活动仍在继续。在 922 个城镇的公共教育中心，有 510 128 人修习职业和技术课程，312 527 人修习社会和文化课程，166 983 人参加了扫盲班。妇女修习职业和技术课程的有 311 473 人，修习社会和文化课程的有 171 399 人，参加扫盲班的有 98 670 人。所有这些课程的修习者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60%。

**25. 报告指出，学生被引导进入提供传统的男性和女性职业培训的单性职业和技术高中（第 24 页）。请描述政府为解决教育中的性别隔离问题并鼓励妇女从事非传统学习和职业作出的努力。**

我们的教育制度并不为男孩和女孩分设课堂。相反，我们的学校是男女生同校的。但由于教育类别、设施和所面临的困难等因素，有些学校只收男孩或女孩。

我们的教育系统在现有架构中分设了女孩技术教育总局和男孩技术教育总局。目前，这两个总局均在其各自领域内，根据本地区需要组织提供教育服务，为男孩和女孩提供机会，以便他们不受任何性别歧视地充分利用这些服务。

残障女学生可不受任何歧视地就读于职业学校和技术学校，与男学生机会均等。

正继续在中等教育系统框架内调整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

**26. 政府已经采取哪些措施，确保禁止在教育机构内带头巾的限制不会影响妇女获得平等教育机会的权利？**

在土耳其没有任何法律障碍阻止女孩上学；相反，正努力增加上学女孩人数。在此方面，如我们的主要报告及对增加的第 31 个问题的答复所示，为增加上学女孩人数而实施了各种方案、项目、宣传运动和特殊措施。

在土耳其，有关公共机构、包括教育机构内的着装问题的条例都按《宪法》条款拟订，具有强制性。

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规定有以下方面：

1982 年 12 月 7 日关于教育部各校和其他部委下属学校的雇员和学生的着装问题的第 17537 号条例规定，初中和同等学校的女生“……在学校时不戴头巾，头发干净整齐，如果是长头发，则梳成辫子或扎于脑后”，男生“……不戴头巾，干净短发，后脖露出，不得留鬓角、胡须和八字须”。该条例还规定，男女学生在实验室和工作场所必须穿实验室外套和工作服，上体育课和参加体育活动时穿戴校方认为合适的服装。

高等院校则适用 1982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公共部门和机构的雇员的着装问题的第 17849 号条例。该条例规定，妇女“……在工作时不戴头巾，头发梳扎整齐”，男子“……在工作时不戴头巾，鬓角不得低于耳朵中部，头发可以稍长，但不得齐耳和长及衣领，头发须干净、梳理整齐，不得留胡须……”。

如上所示，有关着装问题的条例对男子和妇女没有歧视，明确规定了男女各应遵守的条例。

## 陈规定型观念

**27. 报告似乎说，土耳其普遍存在歧视性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继续延续对妇女的暴力，并在包括教育、就业和保健在内的许多领域消极影响妇女。政府已经或正在考虑采取哪些措施，在所有公共政策中有系统地解决和打击歧视性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态度？**

土耳其《民法》、《刑法》和《劳工法》等基本法律近来就土耳其两性平等问题所作的修订为在今后改变社会中的性别歧视态度提供了有效的切实规定。

土耳其《民法》抛弃户主概念，将平等分享制度作为合法的财产制度，并作出了其他规定，这些都将改变对家庭观念的理解和态度。《民法》将家庭内强奸和性骚扰定为犯罪行为，并对基于习俗观念的杀害规定了重罚，这些都旨在保护妇女免遭暴力行为，影响和消除社会生活中的定型观念和偏见。但定型观念和偏见有着长期的习俗和传统基础，要完全消除或改变这些习俗和传统是一个长期进程。土耳其审查了几乎所有的含有歧视性质的法律规定并作出了必要修订。今后，土耳其将运用权力，颁布、适用和执行相关法律以加速这一进程。为此，将通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实施项目和运动，以期消除落实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并开展活动以提高社会的教育、卫生、人权、两性平等和打击暴力的意识。在我们的报告中，各个标题下都提供了有关提高社会意识的项目、运动和活动的信息。

**28. 报告说，媒体继续宣传歧视妇女的性别角色定型并使这种定型永久化（第 13 页）。是否有使媒体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敏感的特别方案？政府有无鼓励媒体在性别角色定型观念方面采用自律守则？**

于 2002 年修订的《广播和电视机构和广播法》规定了相关的广播原则，其中包括“不得鼓励针对妇女、弱势者和未成年人的暴力和歧视”，广播、电视和数据传播活动都须遵守这些原则。现行的由广播和电视高级理事会拟订的电台和电视广播原则和程序规定，“不得鼓励针对妇女、弱势者和未成年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以及身心暴力行为。广播不得设法使家庭暴力、殴打虐待、性骚扰和强奸行为合法化或为之辩护或挑起此类行为，不得赞同家庭成员之间的不平等，不得剥夺妇女的同意权、许可权和代表权及愿望。”

此外，已完成了“标识制度”的理论基础研究，这是一种提供信息的制度，可以向家长和负责儿童教育工作者发出警示，要求广播系统有自律架构。许多国家都采用这一合时新措施。2004 年 3 月完成研究工作后，在与荷兰联合实施的“社会变革”项目的框架内开始了并正在继续有关实施问题的最后阶段工作，计划于 2005 年开始实施工作。

标识制度用符号不仅警示暴力和性剥削等，而且还包括以下内容：“提出挑衅性、可能导致对某一性别群体、少数群体、残疾人的消极看法和（或）态度的观点和意象”；“挑起对外国人的敌意以及基于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思想、哲学信念、宗教及教派的歧视和（或）基于上述原因的污辱性态度和言语”；带有性别歧视的传媒信息。

虽说这些规定是明确清楚的，但除了公开的暴力和性剥削行为，强化社会性别角色和偏见的信息大多是含蓄内藏的，因此，法律难以判断和防止。为了在这些领域采取更好的整体办法，需要有涵盖全社会的战略和政策。有鉴于此，广播和电视执行局在“防止暴力的纲领”研究中决定协助“支持旨在强化社会和个人力量以抵制和控制媒体的必要社会项目”，“推动旨在使媒体工作者对暴力行为等更具敏感意识并在此方面给予合作的教育方案”，“研究如何提高公众对媒体的‘防御’意识，培养有良知的观众，并研究媒体扫盲问题”。

除了上述，妇女地位和问题司在土耳其政府-人口基金第三国方案框架内实施了防卫次级方案，为地方媒体工作者组织研讨会，向他们提供关于两性平等/公正、生殖保健、人口与发展等方面的培训。这些活动是在地方的视像和印刷品媒体中开展的。并为未来的通信专业人员即通信系学生组织了研讨会和竞赛。

在该项目内设立了由媒体专业人员组成的“媒体咨询委员会”，以便媒体更有效地报道这些专题。

## 健康

**29. 报告说，几乎没有男子参与生殖保健方案（第 38 页）。政府正在考虑或已经采取哪些措施，来鼓励并加强男子参加这类方案？**

近年来，土耳其采取了多项举措以推动男子参与生殖保健方案。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举措是与卫生部、土耳其武装部队保健部和一个国际机构合作，开始实施一个面向土耳其武装部队成员的生殖保健继续教育方案

该方案旨在每年为近 450 000 名年轻现役军人提供生殖保健信息。

在此方案前，还与一些自愿组织一起进行了试点研究，为近 50 000 名士兵提供了有关计划生育的专门教育。

在近些年的生殖保健方案和项目中，男子的参与问题已成为重要领域之一。卫生部在欧盟委员会提供的资金的支助下，在“土耳其生殖保健方案”框架内拟订了一项全面的宣传战略，男子是该战略的一个主要目标群体。

**30. 报告说，由于未能满足计划生育的需要，有 35%的土耳其夫妻不使用有效的或任何计划生育办法（第 38 页）。按照委员会对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评论（A/52/38/Rev.1，第 205 段），请提供最新数据和统计数字，说明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可获得的计划生育方法种类以及这些方法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使用情况。已经或正在考虑采用什么措施增加避孕品的供应和方便获取？**

如报告所述，根据每 5 年一次、最近一次于 2003 年提出的“土耳其人口与健康研究”报告，不使用任何或有效的计划生育方法的配偶比例由 35%减至 29%（见附件一，表 1）。为扩大和提高计划生育方法的使用率，公共保健部门免费提供计划生育资料和服务。不断提供服务，特别注重增加计划生育方法，这么做的根本目的是更多采用现代化的计划生育方法。

**31. 在对第二和第三次合并报告的结论性评论中，委员会请审查人工流产需要配偶同意的规定（A/52/38/Rev.1，第 196 段）。是否进行了这种审查？如果已经进行，请提供关于结果的进一步资料。**

单身妇女可自主决定终止妊娠，已婚妇女则与其丈夫一起作出决定。作为一项原则，如果妊娠未满 10 周，可由妇女决定做人流，但已婚妇女还须得到丈夫的同意。在实际运作中，丈夫无需亲自给予同意，只需一份表示同意的书面声明即可。

根据法律规定，如出于医疗需要，无需丈夫同意便可做人流。

但在另一方面，根据《刑法》草案的规定，如果妊娠未超过 10 周，妇女同意做人流并非犯罪行为，法律未规定须经其丈夫的同意。未研究审查有关人流须经丈夫同意的法律。